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9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、來文1附件5
(0019470A00_ATTCH4. pdf、0019470A00_ATTCH5. pdf、0019470A00_ATTCH6. odt、
0019470A00_ATTCH7. odt、0019470A00_ATTCH8. 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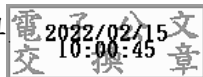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「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15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魏組長詢問（電話：04-23712324轉72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師附中 111/02/15



1110001181